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44號

原告 凌榮珍

被告 黃思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在民國111年9月13日持原告身份證辦理貸款以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所有罰單都不繳」，原告上揭聲明並未明確，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協同原告將系爭機車辦理車籍移轉登記予被告；2. 被告應代原告繳交系爭機車所衍生之貸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及罰單6,000元」，則原告前揭有關給付金額聲明之更正，僅係將訴之聲明具體特定，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規定，應非訴之變更或追加。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起訴主張：系爭機車為被告持原告之身分證辦理貸款所購買，且現為被告所使用，後被告又將系爭機車拿去辦理貸

01 款，現加計原有之購車貸款，共計欠150,000元；且被告使
02 用系爭機車時，因違規所生之罰單共計6,000元，被告亦不
03 繳納，為避免原告擔負不必要之責任，原告依兩造間之借名
04 登記關係，主張終止借名登記，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05 1、2項所示。

0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0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1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2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3 請求。是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係被告借用原告名義申辦
14 及辦理貸款，且實際上為被告使用等情，自應由原告負擔
15 相關之舉證責任。

16 （二）本件原告僅提出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為證，並未
17 提供其他證據，經本院於言詞辯論程序時訊問原告有無證
18 據可以提出，而原告答稱：我沒有證據可以提出等語（見
19 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144號卷第60頁），是原告上開主
20 張，迄今未能提出本件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之相關證據，是
21 以，僅依卷內證據，本院尚難認定兩造間確實存在借名登
22 記關係，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
23 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即本件難認兩造間確實有借
24 名關係存在，故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機車之使用者，尚非
25 有據。又原告亦未能提供系爭機車之罰單或確有辦理貸款
26 之相關證據，客觀上亦難認確有罰單或貸款費用之產生。
27 是以，依現有事證僅能認系爭機車登記名義人為原告，則
28 原告上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協同原告將系爭機車辦理車籍
30 移轉登記予被告，及被告應代原告繳交系爭機車所衍生之
31 貸款150,000元及罰單6,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
02 訴之判決。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5 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詹禾翊